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区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人民政府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人民政府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婷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市党组【2018】159号文件要求，为了解决社区正常运转问题，达到推进社区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效果，我单位申报实施了社区运转经费项目。同时，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于2024年制定印发了《中山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社区运转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12月已全部完成，按照财政拨款情况用于11个社区公用、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培训表彰工作，每个社区控制在20万元以内，采购相关物资质量合格率达到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加强社区工作经费的管理，切实推进社区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85%以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人民政府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220万元，财政按月拨付该项目资金，全年共安排188.6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原则上占总经费70.00%左右；党建经费支出，原则上占总经费25.00%左右；培训表彰经费支出，原则上占总经费5.00%左右。
  
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项目支出56.05万元，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30.00%，其中：公用经费支出39.24万元，用于办公用品购置、设备维修、电话、网络、车辆燃料和维护等经费支出；基层党组织建设支出14.10万元，用于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相关支出，党员培训、教育和管理，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经费支出；培训表彰经费支出2.80万元，用于社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外出考察费用等经费支出。
  
截至2024年8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28.35万元，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68.00%，其中70.00%用于办公用品购置、办公用房修缮、零星维修，以及食堂费用等经费支出；25.00%用于表彰和奖励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5.00%用于优秀社区干部、楼栋长等人员表彰费用，关爱干部等经费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24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88.65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132.06万元，基层党组织建设支出47.16万元，培训表彰经费支出9.43万元，按照预期指标圆满完成了我街道办下辖11个社区公用、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培训表彰工作，社区服务响应率明显提升，项目社会效益持续显现。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落实。
  
②组织实施街道、社区发展规划，向辖区内各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③负责街道财务收支和各项资金管理。
  
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
  
⑤配合征收部门做好所涉及的房屋征收任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居民小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⑥负责辖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⑦负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双拥、民政、老龄、残联、未成年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⑧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加强社区资产管理，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开展科普工作，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⑩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居民代表会议作用，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统筹协调市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市各单位的服务。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昌吉市人民政府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协调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纪检办公室、经济发展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昌市财预字（2024）1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2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2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188.6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1.35万元，调减31.3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4.25%。预算调整原因是：年初预算12个月经费，财政安排11个月经费，结余31.35万元。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8.6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8.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金额）\*100.00%，如项目预算执行率不是100.00%，则说明结转资金额度和结余资金额度）。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用经费132.06万元、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47.16万元、培训表彰经费9.4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2024年12月完成。按照财政拨款情况用于保障11个社区正常运转，每个社区控制在20万元以内，其中70%用于用于办公用品购置、设备维修、零星维修，以及食堂费用等经费支出；25%用于党员培训、教育和管理，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和奖励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费用；5%用于社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外出考察、优秀社区干部、楼栋长等人员表彰费用，关爱干部等经费支出。采购相关物资质量合格率需达到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社区工作经费的管理，切实推进社区建设、创新社会治理。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个”；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购置物资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社区使用资助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1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社区运转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社区运转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中山路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陆健（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经济发展中心干事户娟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经济发展中心干事欧晓萍（评价小组组员）：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各项绩效指标，对比目标与实际结果，挖掘数据背后的问题与成效。
  
经济发展中心干事回文倩（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保障社区日常办公经费不足、社区工作人员队伍不稳定、社区环境和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11个社区均能按照规范使用资金（每个社区17.15万元），且每月资金均能按时到位，保障了社区的日常运转，购置的相关物资质量均达标的产出目标。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资金支付不及时，财政2024年12月2日拨付11月份运转经费，我单位12月24日完成相关支付工作。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颁发的《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昌市党组〔2018〕159号）中：“使用范围”；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中：“使用范围”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山路街道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 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加强社区资产管理，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昌市党组〔2018〕159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拟投入188.6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强社区社区管理，推进社区建设。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社区各项活动有序开展，满足居民业余活动的需要，促进两个文明的发展，改善社区工作环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实际投入188.65万元，保障11个社区的公用、党建、培训表彰经费的支出，完成率100%，购置物资合格率均达100%，每个社区均使用17.15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社区各项活动有序开展，满足了居民业余活动的需要，促进两个文明的发展。受益群体满意度达8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保障11个社区的公用、基层党组织建设、培训表彰等工作，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社会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88.6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88.6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1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较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保障11个社区保障11个社区的公用、基层党组织建设、培训表彰等工作，项目实际内容为完成11个社区的公用、基层党组织建设、培训表彰等工作，预算申请与《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88.6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公用经费支出132.06万元、基层党组织建设费用47.16万元、培训表彰费用9.4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社区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社区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市财预字（2024）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8.64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88.6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88.6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8.6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88.65/188.65.00）×100.00%=10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88.6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88.65/188.65）×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社区工作经费使用办法（试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中山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中山路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山路街道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山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中山路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山路街道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社区运转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山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张婷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党建办公室李永锋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11个社区书记及报账员，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涉及社区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根据“11个社区资金使用报告”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11个社区资金使用报告”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购置物资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验收单”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2.0系统指标额度查询结果”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个社区使用资金（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15”，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15”，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项目组织方面，建立“社区党组织 - 居民代表 - 志愿者团队”三级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居民议事会，广泛收集需求，精准确定项目方向，确保每一笔经费都用在刀刃上。同时，明确成员分工，从方案策划到落地执行，实现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管理层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将社区划分若干责任网格，每个网格配备专人负责，实时跟进项目进度，及时解决突发问题。建立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邀请居民代表参与监督，定期对项目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后续经费分配挂钩。
  
资金管理上，实行“专款专用、透明公开”原则，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流程。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公示经费使用明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定期开展财务审计，杜绝资金挪用、浪费现象，保障社区运转经费高效使用，切实提升社区服务质量与居民生活幸福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前期规划环节系统性不足，目标设定缺乏时间约束意识
  
在绩效目标与指标制定过程中，由于前期规划环节缺乏系统性和前瞻性，导致未充分考虑时间要素的重要性。相关人员对绩效目标管理理念理解不深入，将工作重心过度偏向任务内容本身，忽视了时间节点对目标达成的关键作用。例如，在制定社区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时，仅笼统提出“资金到位及时性（%）”的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最终完成时限。这种目标设定方式，使得工作人员在执行过程中缺乏紧迫感，容易出现工作拖延现象。同时，规划阶段未与业务部门、执行团队充分沟通，导致绩效目标与实际执行进度脱节，难以通过时间节点对项目进行有效管控，最终造成目标实现时间模糊不清，无法为项目推进提供清晰的时间指引。
  
2.责任分工与沟通机制不完善，影响项目执行效率
  
绩效目标和指标缺乏时限性，与责任分工不明确、沟通机制不完善密切相关。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各部门及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模糊，没有明确界定每个环节的责任人以及对应的时间要求。当出现问题时，容易产生推诿扯皮现象，严重影响工作效率。在社区环境整治工程里，对于施工方案制定、材料采购、现场施工等环节，未明确规定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导致材料采购延误，施工进度滞后。此外，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各环节工作无法实现无缝衔接，进一步拉长了项目周期。这种责任与沟通上的漏洞，使得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难以按照合理的时间节奏推进，最终导致时效指标中的项目完成时间超出预期，在2024年11月之后仍未完成。
  
3.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缺失，无法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绩效目标和指标缺乏明确时间设定，还源于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的缺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建立有效的跟踪监测体系，无法及时掌握项目进度与计划的偏差情况。例如，在社区运转经费支持的社区建设项目中，由于技术难题或供应商交付延迟等突发情况，项目进度受阻，但由于缺乏动态监控，相关问题未能及时被发现和解决。同时，即使发现了项目进度滞后，也没有相应的调整机制来优化计划、重新分配资源或调整时间节点。这种情况下，项目只能按照原有无序的节奏推进，导致完成时间不断推迟。而且，缺乏对项目进展的定期评估和反馈，使得项目团队无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工作方法和策略，进一步加剧了项目完成时间滞后的问题，最终致使时效指标中的项目完成时间远远超出最初预期的2024年11月。**

**六、有关建议**

**针对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具备时限性，且未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的问题。需构建“分层分级+动态监控”的时间管理体系。首先，将总体目标拆解为季度、月度目标，为每个层级目标设定清晰的起止时间，其次，对目标进度进行可视化跟踪，设置关键时间节点预警机制，当实际进度与计划出现偏差时，及时组织团队分析原因并调整策略。最后，将时间节点达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核心指标，确保目标在可控周期内高效完成。
  
为解决绩效目标延期问题，需构建“闭环式动态管理体系”。首先，开展目标复盘专项工作，组织责任部门从目标设定合理性、执行过程管控、资源保障等维度全面剖析未按时完成的根源，形成问题清单并明确整改责任人。其次，优化目标分解机制，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季度、月度里程碑，建立“月汇报、季总结”的动态跟踪机制，对滞后任务启动“红黄绿”三色预警，通过资源倾斜、流程优化等方式加速推进。最后，强化考核刚性约束，将时间节点达成率纳入绩效考核核心指标，形成“发现问题—快速响应—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后续目标高效落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